附件2：



**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 名 江钦辉**

**工作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**

**推荐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**

中国法学会

2022年12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 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，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 系 人：海沙尔 0991-2382265

邮寄地址：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1008号

邮 编：830000

电子邮箱：xjfxbjb@163.com

|  |
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
| **姓 名** | **江钦辉** | **性 别** | **男** | **蓝底照片1025**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1981.12.23** | **民 族** | **汉族** |
| **政治面貌** | **中共党员** | **学 历** | **硕士** |
| **技术职称** | **研究员** | **行政职务** | **无** |
| **工作单位** | 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** |
| **通讯地址** | **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46号**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**（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。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。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****（一）出版专著**独著《矿业权纠纷司法裁判研究》，吉林大学出版社2019年6月版。**（二）发表论文**1.《法定农业水权交易合同效力的司法认定——对司法实践中四种不同裁判思路之反思》，《暨南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22年第9期（独著，字数2.56万字）；2.《父母将未成年子女不动产出卖之行为效力的司法认定》，《江苏社会科学》2021年第4期（独著，字数1.6万字）；3、《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目标偏移与矫正——以西北地区某基层法院错案责任追究的实践为考察对象》，《河北法学》2019年第7期（独著，字数2.56万字，该文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奖青年佳作奖，被引7次）；4.《须批准合同效力的规范结构——基于“法律行为效力三层次论”的分析》，《新疆社会科学》2018年第6期（独著，字数1.12万字，被引7次）；5.《论生态红线的法律制度保障》，《环境保护》2014年第2—3期合刊。（第二作者，字数0.64万字，被引103次）；6.《论法律行为的效力层次——以探矿权、采矿权转让合同未经批准的效力问题为例》，《东南学术》2013年第1期（独著，该文被人大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13年第5期全文转载，字数1.44，被引19次）；7.《成年监护制度有效运行的组织保障》，《福建师范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2年第6期（第一作者，该文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2013年第3期论点摘要，字数1.12万字，被引28次）。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1.2014年11月论文《新疆未成年人内地流浪的预防与救助》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奖青年佳作奖（省部级）；2.2022年2月论文《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目标偏移与矫正——以西北地区某基层法院错案责任追究的实践为考察对象》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奖青年佳作奖（省部级）；3.2021年12月论文《父母以未成年子女不动产设定抵押担保之行为效力》获全国法院第三十三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三等奖（省部级）；4.论文《基于新疆主体功能区划的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研究》参加2015年10月第十届“中国•西部法治论坛”，获一等奖（厅局级）。 |